AUG13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662330 日期：2026年8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外国人获得。外国人可以投资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USCIS随后驳回了此后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USCIS审查记录、以任何缺失材料补充记录或在适当情况下发出补证请求（RFE），并作出新决定。在其新决定中，USCIS聚焦于申请人依据该法第203(b)(5)(M)条“善意投资者”条款、基于USCIS终止该区域中心指定而在另一NCE中作出合格投资的主张。他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这些保护的条件，因为其申请在区域中心终止之前已被否决。我们随后驳回了本事项中的第二次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外国人如果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于NCE，可被分类为EB-5移民投资者。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人可以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按照8 C.F.R. § 204.6(j)(4)(i)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将在两年内创造必要的岗位。就I-526表格裁决和岗位创造要求而言，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期间被视为自申请裁决后六个月起算。

根据8 C.F.R. § 204.6(j)(i)，为证明NCE将在两年内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岗位，申请必须附有：

A) 由十（10）名合格雇员的相关税务记录、I-9表格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如果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被雇用；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被雇用的时间。

当区域中心、NCE或JCE成为EB-5计划终止或禁止的对象时，拥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包括在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颁布之前提交的申请）的投资者可以保留资格。参见该法第203(b)(5)(M)条；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3(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具体而言，一项题为“ 计划不合规后善意投资者的处理 ”的修正案允许“ 在其他方面合格的申请 ”在特定情况下保持

有效，即使“基于对已终止区域中心的投资”。该法第203(b)(5)(M)(i)(I)条。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向EB-5 [已隐去]投资了500,000美元，该NCE隶属于[已隐去]当时指定的区域中心。该NCE提议从90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4500万美元，以投资于[已隐去]创造就业实体（JCE）的股权权益，该JCE打算在[已隐去]俄勒冈州开发、建设和运营一家豪华酒店。然而，记录显示JCE未能推进项目，2023年12月NCE启动合伙解散并向投资者提供将其资金再投资于新NCE的选择。

2024年3月，NCE请求USCIS禁止JCE，2024年5月申请人将其资金再投资于另一个项目。USCIS于2024年9月19日否决了申请人的I-526申请，认定由于建设时间表延迟和缺乏显示项目资本化的证据，商业计划不可信，因此不支持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岗位。USCIS还认定申请人资金的转移构成对申请的不允许的实质性变更。在[已隐去]，USCIS终止了该区域中心。

如上所述，在我们将该事项发回USCIS重审后，他们发布了一项新决定，其中认定由于申请人的申请在区域中心终止之前已被否决，申请人不符合善意投资者保护的条件。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认定USCIS驳回申请人先前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并无错误，并同意由于申请人的申请在[已隐去]区域中心终止之前被否决，其不符合主张该法第203(b)(5)(M)条善意投资者保护的条件。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随其动议提交了USCIS 2025年11月25日关于[已隐去]的I-956F表格（商业企业投资批准申请）修正案的决定副本。该决定批准修正案，将52名投资者加入一个涉及在[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开发和建设两个多户住宅项目的项目，其中一部分由善意投资者组成。USCIS关于该I-956申请、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的澄清请求电子邮件确定了这些善意投资者将从中抽取的两个NCE，其中之一是EB5[已隐去]，并寻求有关每名善意投资者身份和提交信息的信息。

该澄清请求和修正案的批准均在本事项所涉申请被否决一年多之后发出。两者均不改变或影响我们先前和USCIS的决定，即申请人不符合该法第203(b)(5)(M)条善意投资者保护的条件，因为其申请在区域中心终止时并非待决或已批准。此外，I-956F决定的脚注3向“打算作为善意投资者在NCE中作出

合格投资 ” 的投资者提供指示，而非向那些已经尝试这样做的投资者提供指示。因此，该证据不能确立申请人符合善意投资者条款的资格。

B. 复议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根据《行政程序法》是 “ 任意和反复无常的 ”，与该法第203(b)(5)(M)条保护善意投资者免受区域中心失败后果影响的宗旨相矛盾，并且是越权的，因为它施加了 “ 法外时间规则 ”。

我们不同意。如上文及我们先前的决定所指出的，即使该法第203(b)(5)(M)条的标题也明确表明，其涉及的是善意投资者在 “ 项目不合规之后 ” 的行为。当区域中心、NCE或JCE被终止或禁止参与EB-5项目时，拥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包括在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颁布之前提交的申请）的投资者可以保留资格。参见该法第203(b)(5)(M)条；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G.3(E)，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申请人提出了若干政策和公平方面的主张，并提交了证明文件以支持其符合该法第203(b)(5)(M)(i)(I)条所述保护资格的主张，但区域中心是在申请被拒之后于~--------~被终止的。第203(b)(5)(M)条仅将善意投资者保护扩展至在区域中心被终止或禁止参与时拥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的投资者。申请人不属于该类个人，因此无权主张善意投资者保护。

尽管申请人提出，尽管USCIS在其申请被拒！Iprior于区域中心被终止之前驳回了其申请，他仍有权获得同样的保护，但他未能根据该法条的明文规定确立资格的法律依据。该法条明确要求，寻求这些保护的善意投资者须拥有待决的 “ 其他方面合格的申请 ” 或已批准的申请，方可使该申请根据该法第203(b)(M)(i)(I)条 “ 继续有效 ”，且该要求已反映在USCIS的政策指南中。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G.3(E)。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他未能确立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我们在作出该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

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失去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